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506-1 号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老百姓”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老百姓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老百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 50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9 月 12 日，老百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下述相关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20 日，老百姓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

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曹斌均为自然人，均已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广西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向广西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751216865K 的《营业执照》。李琳、管静玲和曹斌所持有的广西公司 49%的股权已过户至老百姓名下，老百姓目前持有广西公司 100%的股权，广西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6 年 11 月 21 日，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郴州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向郴州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698581133K 的《营业执照》。李琳和管静玲所持有的郴州公司 49%的股权已过户至老百姓名下，老百姓目前持有郴州公司 100%的股权，郴州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和曹斌均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广西公司、郴州公司的少数股权已交割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老百姓目前持有广西公司和郴州公司 100%的股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现金对价的支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老百姓已经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老百姓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调整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 7 日，职工代表监事谷一青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周霞光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2、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副总裁唐爱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更换或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未出现违反其在本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西公司、郴州公司的少数股权已交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老百姓目前持有广西公司和郴州公司 100%的股权。老百姓已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三）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各方已履行相关协议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项已履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 鑫

孔晓燕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12 月 2 日